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请做好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
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关于请做好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组织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发行人”或“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关于请做好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将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本回复的简称与《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问题 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 万元，将主要用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二期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730.85 亿元，其中二期投资 829.29 亿元。项目实施主体为申请人持股 51%的子公司浙江石化，以向子公司增资方式实施，其他股东同比例进行增资，但少数股东舟山海洋投资拟转让持股的浙江石化 9%的股权，并称由股权受让人履行认缴义务。申请人书面承诺，该二期项目资金需求量大，浙江石化后续增资安排将以公平合理为原则，届时由全体股东协商确定。请申请人：（1）说明并披露“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建设投产的最新进展情况，二期项目的投资概算、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未来持续投入的资金来源，浙江石化股东有关项目资金投入的最新约定或安排，未来的股权变化是否对项目实施构成重大影响，项目实施是否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申请人的拟应对措施；（2）结合成品油经济销售半径、浙江省或区域成品油市场供求和外部调运状况、市场需求增长预计、成品油销售特许经营和管制、申请人计划销售区域、主要合作意向订单和保障措施等，说明并披露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建设投产的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浙江石化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装置自 2019 年 5 月下旬起陆续开车，目前处于试生产状态。已投入运行的主要装置为常减压装置、轻烃回收装置、硫磺回收装置、延迟焦化装置、产品精制装置、石脑油加氢装置、航煤加氢装置、重整芳烃装置及炼油中间罐区等，此外还包括动力中心、海水淡化中心、污水处理、罐区码头、消防中心、化验中心及中央控制室等公用工程，装置总体运行平稳，目前主要产出的产品为燃料油、石脑油、液化气等。

二、二期项目的投资概算、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未来持续投入的资金来源

（一）二期项目的投资概算

浙江石化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二期总投资金额为 8,292,935 万元，
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设备购置费	主要材料费	安装费	建筑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一	固定资产投资	3,377,871.44	1,256,008.84	888,099.94	980,618.12	427,019.35	6,929,617.70	800,000.00
1	工艺装置	2,933,710.21	1,020,666.38	578,047.77	275,899.79	-	4,808,324.15	800,000.00
2	全厂总图	2,576.79	834.23	722.80	50,285.67	-	54,419.50	
3	储运工程	179,241.64	178,316.36	158,659.96	96,599.69	-	612,817.65	
4	公用工程设施	241,238.08	53,701.60	69,166.31	51,238.93	-	415,344.93	
5	辅助设施	20,779.32	2,490.27	2,185.50	9,527.01	-	34,982.10	
6	地基处理费	-	-	-	497,067.02	-	497,067.02	
7	其他工程费	325.40	-	79,317.60	-	-	79,643.00	
8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	-	-	-	427,019.35	427,019.35	
二	无形资产投资	-	-	-	-	105,000.00	105,000.00	-
三	其他资产投资	-	-	-	-	12,111.20	12,111.20	-
四	预备费	-	-	-	-	484,751.90	484,751.90	-
	建设投资小计	3,377,871.44	1,256,008.84	888,099.94	980,618.12	1,028,882.45	7,531,480.79	800,000.00
五	建设期利息	-	-	-	-	421,519.80	421,519.80	-
六	流动资金	-	-	-	-	339,934.13	339,934.13	-
	总投资	3,377,871.44	1,256,008.84	888,099.94	980,618.12	1,790,336.38	8,292,934.73	800,000.00

浙江石化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二期的主要工艺装置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设备购置费	主要材料费	安装费	建筑工程费	合计
炼油装置						
1	常减压蒸馏装置（一）	36,886.98	19,660.30	12,216.60	2,644.93	71,408.80
2	常减压蒸馏装置（二）	36,886.98	19,660.30	12,216.60	2,644.93	71,408.80
3	轻烃回收装置	7,682.70	2,916.86	2,852.44	526.92	13,978.92
4	重油催化裂化装置	69,597.00	24,977.76	17,939.48	5,090.80	117,605.04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设备购置费	主要材料费	安装费	建筑工程费	合计
5	双脱	4,916.88	2,468.85	1,995.24	1,133.18	10,514.15
6	烷基化装置	41,513.15	13,735.21	7,607.57	2,261.18	65,117.11
7	气体分馏装置	8,710.78	2,514.29	3,993.43	611.69	15,830.19
8	MTBE 装置	4,851.69	1,905.94	1,650.56	1,387.30	9,795.50
9	石脑油加氢装置	10,525.64	5,594.75	3,588.34	408.28	20,117.02
10	连续重整装置（一）	97,246.48	38,180.18	20,813.63	6,518.94	162,759.23
11	连续重整装置（二）	97,246.48	38,180.18	20,813.63	6,518.94	162,759.23
12	芳烃分离装置（一）	263,646.14	62,514.57	36,719.35	11,932.18	374,812.24
13	芳烃分离装置（二）	263,646.14	62,514.57	36,719.35	11,932.18	374,812.24
14	渣油加氢脱硫装置	202,031.18	43,138.50	12,559.51	7,401.04	265,130.22
15	蜡油加氢裂化装置	122,253.99	32,820.09	14,709.20	7,440.51	177,223.79
16	煤气化制氢/煤制合成气装置	194,072.93	60,781.08	27,696.29	40,785.61	323,335.91
17	柴油加氢裂化装置（一）	120,111.67	32,244.97	14,451.44	7,310.12	174,118.19
18	柴油加氢裂化装置（二）	120,111.67	32,244.97	14,451.44	7,310.12	174,118.19
19	PSA 装置	21,672.41	2,992.39	1,918.12	2,370.69	28,953.61
20	航煤加氢装置	6,881.93	3,864.52	3,326.01	1,051.89	15,124.36
21	催化汽油加氢装置	19,293.86	7,615.89	5,812.07	1,442.71	34,164.54
22	硫磺回收联合装置（含酸性水汽提、胺液再生）	68,448.03	27,781.58	20,371.66	5,613.34	122,214.61
23	延迟焦化装置	19,848.48	8,160.42	7,789.07	3,280.67	39,078.63
24	C3/C4 分离	3,635.46	1,018.71	1,657.85	250.49	6,562.51
25	轻汽油醚化	7,108.60	2,191.96	2,010.88	400.15	11,711.58
26	C1/C2 分离装置	12,168.43	5,452.83	3,958.50	1,847.30	23,427.06
27	C5 正异构分离	4,490.56	1,258.41	2,048.32	309.65	8,106.93
	炼油装置小计	1,865,486.22	556,390.07	311,886.58	140,425.74	2,874,188.61
化工装置						
28	乙烯裂解装置	260,934.75	150,244.78	80,463.59	38,847.95	530,491.07
29	丙烷脱氢	71,542.31	34,704.09	17,522.86	12,798.59	136,567.86
30	己烯-1	13,614.11	5,709.39	5,028.50	893.55	25,245.56
31	EO/EG	88,391.14	64,277.67	31,258.73	20,462.54	204,390.07
32	全密度聚乙烯（FDPE）	67,345.80	15,475.01	8,078.05	4,758.41	95,657.27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设备购置费	主要材料费	安装费	建筑工程费	合计
33	EVA/LDPE	119,957.80	52,324.95	24,613.94	14,734.90	211,631.59
34	苯乙烯	75,638.25	21,324.37	17,055.68	3,250.00	117,268.29
35	PP	152,662.48	23,085.63	27,043.70	8,889.05	211,680.87
36	丁二烯抽提	11,868.79	2,411.10	4,102.30	2,700.07	21,082.27
37	裂解汽油（含苯抽提）	8,275.86	3,589.82	1,248.52	723.01	13,837.21
38	双酚 A	53,682.65	21,692.54	14,576.94	8,238.97	98,191.11
39	聚碳酸酯（PC）	144,310.04	69,436.94	35,168.37	19,177.02	268,092.37
	化工装置小计	1,068,223.99	464,276.31	266,161.19	135,474.06	1,934,135.54
	合 计	2,933,710.21	1,020,666.38	578,047.77	275,899.79	4,808,324.15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00 万元，将用于浙江石化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二期的固定资产投资，具体用途参见本告知函回复之“问题 1、二、（一）二期项目的投资概算”。

（三）未来持续投入的资金来源

1、股东出资

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浙江石化注册资本为 3,880,000 万元，实际缴纳注册资本为 2,880,000 万元，除公司外，其他股东单位为浙江桐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桐昆股份”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投资”）、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国资委下属企业，以下简称“巨化投资”）和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舟山市国资委下属企业，以下简称“舟山海投”），浙江石化股东单位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

浙江石化注册资本已认缴未实缴部分出资由全体股东按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缴足。为解决浙江石化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二期未来资金需求，浙江石化股东会决议同意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以相同价格相同条件对浙江石化进行后续增资，具体出资进度及出资时间届时根据项目进度确认，以浙江石化出具的《增资通知书》为准。

2、银团贷款

浙江石化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二期将由浙江石化向相关银行组成的项目银团申请银团贷款，意向授信金额为 5,800,000 万元。

3、浙江石化自有资金

浙江石化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前期工作已基本完成，部分装置进入试生产阶段。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项目一期达产后年均营业收入 10,614,368.69 万元，净利润 983,079.60 万元，项目一期的盈利前景良好，项目一期投产后产生的现金流和利润可以为项目二期的建设提供有力支持。

综上所述，浙江石化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二期未来持续投入的资金来源能够得到合理解决。

三、浙江石化股东有关项目资金投入的最新约定或安排，未来的股权变化是否对项目实施构成重大影响，项目实施是否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申请人的拟应对措施

（一）浙江石化股东有关项目资金投入的最新约定或安排

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浙江石化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荣盛石化	1,978,800.00	1,468,800.00	51.00%
2	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	776,000.00	576,000.00	20.00%
3	浙江桐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76,000.00	576,000.00	20.00%
4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49,200.00	259,200.00	9.00%
合计		3,880,000.00	2,880,000.00	100.00%

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浙江石化各股东均按持股比例完成了实缴注册资本 2,880,000 万元。根据浙江石化公司章程，股东会是浙江石化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浙江石化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1、浙江石化注册资本已认缴未实缴部分出资由全体股东按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缴足；2、全体股东应当按照

持股比例以相同价格相同条件对浙江石化进行后续增资，以解决二期项目未来资金需求，具体出资进度及出资时间届时根据项目进度确认，以浙江石化出具的《增资通知书》为准。任何股东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根据《增资通知书》规定时间及金额缴纳出资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稀释过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

（二）未来的股权变化对项目实施的影响

沙特阿拉伯国家石油公司（以下简称“沙特阿美”）是我国最大的原油供应商，对于保障我国能源安全发挥着重要作用。浙江省政府与沙特阿美签署了合作备忘录，根据合作备忘录，沙特阿美将入股浙江石化新建炼化项目。舟山市政府与沙特阿美签署了谅解备忘录，拟向沙特阿美转让舟山海投所持浙江石化 9% 的股权。未来的股权变化对项目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1、本次舟山海投拟转让浙江石化 9% 的股权，占浙江石化注册资本的比例较低，而浙江石化其他三家股东的出资比例将保持不变。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影响浙江石化前三大股东的股权结构和荣盛石化对浙江石化的控股权。

2、沙特阿美是世界最大的石油生产公司，2019 年世界 500 强综合排名第六位，同时以 1,110 亿美元的利润排名盈利榜首位，具有很强的资金实力。未来如果其成为浙江石化的股东，将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履行股东的出资义务，为浙江石化项目的实施提供资金保障。此外，沙特阿美还能从原油供给方面为浙江石化提供有力支持。

3、浙江石化股东会决议已对后续增资原则进行了约定：（1）浙江石化注册资本已认缴未实缴部分出资由全体股东按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缴足；（2）全体股东应当按照持股比例以相同价格相同条件对浙江石化进行后续增资，以解决二期项目未来资金需求。

（三）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浙江石化未来的股权变化对项目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浙江石化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正按照计划稳步推进，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主要原因如下：

1、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

根据国家发改委《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发改产业[2014]2208号），浙江宁波为“十三五”期间国家重点建设的七大石化产业基地之一。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大力推进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建设。积极做好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建设的前期规划和项目建设工作，打造炼化一体化产业基地，成为国家重点布局建设的宁波石化产业基地的重要拓展区和浙江省工业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

舟山绿色石化基地作为浙江省围绕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推动经济转型，构建开放型经济发展新高度、新优势的核心项目之一，对浙江省石油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按照国家战略布局，浙江自贸区支持石化产业基地以原油精炼为基础产品，以“民营、绿色、国际、万亿、旗舰”为目标，以乙烯、芳烃等国内紧缺化工品为特色，完善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加快形成国际一流的万亿级石化产业集群。

浙江石化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是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打造油品全产业链、落实“三基地一中心”（国际石化基地、国际油品储运基地、国际海事服务基地、国际油品交易中心）发展战略的重要依托工程，肩负起推动区域经济发展、优化全国石化产业布局的职责和使命。

2、募投项目的工艺路线和技术装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浙江石化坚持“国际一流、绿色环保”的理念，采用世界最先进的工艺路线和技术装备，坚持产业链设计一体化、公用工程一体化、物流运输一体化、环境保护一体化、信息管理一体化、管理服务一体化的六个“一体化”理念，达到高起点、高收益、低物耗、低污染的目标要求，生产国VI汽柴油、航煤、对二甲苯、高端聚烯烃、聚碳酸酯等多种石化产品。浙江石化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是国内首个按照炼油规模 4,000 万吨/年一次性统筹规划的炼化一体化项目，建成后炼厂产能排名将成为国内第一、世界前五，工艺路线和技术装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生产规模的扩大有利于提高生产装置运行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的单位投资成本及单位能耗，从而使公司产品更具市场竞争力。

3、项目建成后将有效缓解国内相关化工产品进口依存度高的现状

2018年，我国芳烃进口依存度约为58%、乙烯的当量自给率约为38.8%，均存在较大的缺口。浙江石化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将生产国内短缺的芳烃、聚烯烃产品，建成后将有效缓解国内对相关产品进口依存度较高的现状，在一定程度上改善我国在芳烃及乙烯产业方面的话语权，并带动中下游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在稳定国内相关产品价格、保障行业原料供给、促进下游产业发展、巩固我国纺织产业的地位和核心竞争力等方面具有积极意义。

4、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巩固产业链一体化布局的发展战略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形成“原油—燃料油、石脑油—芳烃—PTA—聚酯—纺丝—加弹”产业链一体化和规模化的经营格局，成为全国石化—化纤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巩固产业链一体化优势的基础上，优化产品结构，扩大产销规模，保证稳定的原料供应，实现高质高效的规模化生产，降低产品成本，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总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跨越式发展。

5、项目预期经济效益良好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浙江石化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建成后年均营业收入为19,056,586.26万元，净利润为1,815,936.23万元，项目预期经济效益良好。

6、浙江石化股权结构总体保持稳定，项目建设资金能够得到合理解决

浙江石化前三大股东股权结构保持稳定，占浙江石化注册资本的比例为91%，舟山海投拟转让所持浙江石化9%的股权不会影响浙江石化前三大股东的股权结构和荣盛石化对浙江石化的控股权。

浙江石化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二期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出资、银团贷款、自有资金，能够得到合理解决（具体情况参见本告知函回复之“问题1、二、（三）未来持续投入的资金来源”）。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公司的应对措施

1、项目一期成功投产为项目二期建设提供经验保障

浙江石化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装置数量较多，工艺路线较为复杂，建设难度较大。目前项目一期装置自 2019 年 5 月下旬起陆续开车，目前处于试生产状态，公司在投产运行过程中精心调试，装置总体运行平稳，将为项目二期建设提供有效的经验保障。

2、浙江石化股权结构总体保持稳定，未来潜在的股权变化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舟山市政府与沙特阿美签署了谅解备忘录，拟向沙特阿美转让舟山海投所持浙江石化 9%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正在进行审计及资产评估。本次拟转让股权占浙江石化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9%，占比较小，而其他三家股东的出资比例将保持不变。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影响浙江石化前三大股东的股权结构和荣盛石化对浙江石化的控股权。

沙特阿美在资金实力和原油供给等方面具有很强的实力，引入该投资者将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支持。浙江石化股权结构总体保持稳定，未来潜在的股权变化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项目建设资金能够得到合理解决

浙江石化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二期总投资金额为 8,292,935 万元，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已对未来持续投入的资金来源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项目建设资金能够得到合理解决（具体情况参见本告知函回复之“问题 1、二、（三）未来持续投入的资金来源”）。公司将与浙江石化各股东单位及银行加强沟通，确保项目建设资金按计划到位。

综上所述，公司已制定应对措施，在总结项目一期经验的基础上，稳步推进项目二期的建设，浙江石化股权结构总体保持稳定，项目建设资金能够得到合理解决，浙江石化未来的股权变化不会对项目实施构成重大影响。

四、项目成品油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浙江石化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完全建成达产后新增的成品油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序号	项 目	一期产能	二期产能
1	92#汽油	227.31	227.05
2	95#汽油	151.54	151.37
3	柴油	172.81	155.00
4	航空煤油	284.41	290.46
合 计		836.07	823.88

（一）成品油经济销售半径

1、汽柴油

一般情况下，以中心配送油库为圆心，半径 100 千米左右划分配送半径。浙江石化的汽柴油一方面通过输油管道运送至浙江省舟山、宁波、绍兴、杭州、湖州等城市的油库，另一方面通过水运运送至温州、台州、金华等城市的油库，汽柴油销售范围可覆盖浙江省的主要地区，进而辐射周边区域。

2、航空煤油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油”）是我国最大的集航空油品采购、运输、储存、检测、销售、加注为一体的航空运输服务保障企业，在全国 215 个机场、海外 46 个机场拥有供油设施，为全球 300 多家航空客户提供航空煤油加注服务。国内航空煤油终端销售主要掌握在中国航油手中，炼厂一般将航空煤油销售给中国航油，再由中国航油在机场加注销售给航空公司。

（二）浙江省成品油市场供求和外部调运情况及市场需求增长预计

浙江省内的大型炼油企业主要为中石化宁波镇海炼化有限公司和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其炼油产能分别为 2,300 万吨/年和 800 万吨/年。

1、汽柴油

近两年，浙江省汽柴油的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幅度
汽油	产量	338.80	352.10	-3.78%
	销量	1,098.24	1,058.75	3.73%
柴油	产量	633.40	671.50	-5.67%
	销量	652.37	678.49	-3.85%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浙江省商务厅

2018 年度，浙江省销售成品油 1,806.62 万吨，同比增长 1.31%，其中：汽油销售 1,098.24 万吨，同比增长 3.73%；柴油销售 652.37 万吨，同比下降 3.85%。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浙江省成品油库存为 78.71 万吨，其中：汽油库存 38.65 万吨，柴油库存 34.98 万吨，库存较为充足。浙江省内汽油外部调运量占全省销量的比例约为 70%，柴油主要为省内自主供给。

2018 年底，浙江省范围内全面实现供应国 VI 标准车用油品，并停止生产销售低于国 VI 标准车用油品。预计未来浙江省汽柴油销售总量仍将保持增长趋势，但消费结构存在分化。随着汽车保有量不断增长以及法定节假日高速公路免费通行政策等消费刺激，汽油需求预计保持稳步增长；柴油需求受产业结构调整、节能减排力度加大及新能源替代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下行压力。

2、航空煤油

2018 年，我国煤油产量为 4,770 万吨，同比增长 12.7%，煤油消费量为 3,589 万吨，同比增长 11.8%，煤油出口量为 1,467 万吨，同比增长 11.7%，整体保持快速增长。煤油主要包括航空煤油、灯用煤油及其他煤油，其中航空煤油的消费占煤油消费量的比例约为 90%。航空煤油的消费主要来自于民用航空业，2018 年我国机场全年旅客吞吐量超过 12 亿人次，较 2017 年增长 10.20%。随着我国机场建设稳步快速推进、居民收入提升，航空旅游出行活动逐渐增多，国内民用航空客运量将保持较快增长，带动国内航空煤油需求增长。

浙江省内主要由浙江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资产整合和管理输出的方式整合了宁波、温州、舟山、衢州、台州、义乌机场和正在建设的嘉兴、丽水机场。2018 年全省机场累计完成旅客吞吐量 6,538.73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84.40 万吨、航班起降 50.41 万架次，同比分别增长 13.54%、5.51%、9.51%。全省机场旅客吞吐量在全国省（区、市）中排名升至第五，较 2017 年上升 1 位；客运量净增

780 万人次，净增量仅次于广东省，居全国省（区、市）第二。杭州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 3,824.16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64.09 万吨、航班起降 28.49 万架次，同比分别增长 7.51%、8.73%、5.1%。宁波机场、温州机场旅客吞吐量均突破千万大关，实现了一个省范围内拥有三个千万级机场。浙江省民用航空业的快速发展将带动省内航空煤油需求的快速增长。

浙江石化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的成品油产品以需求较为旺盛的汽油和航空煤油为主，少产柴油。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国内产能最大的单个炼厂，生产规模的扩大有利于提高生产装置运行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的单位投资成本及单位能耗，在市场竞争中具有明显的成本和规模优势。

（三）成品油销售特许经营和管制情况

2019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 号），意见指出“扩大成品油市场准入。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人民政府，加强成品油流通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安全保障措施落实。乡镇以下具备条件的地区建设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等可使用存量集体建设用地，扩大成品油市场消费。”

因此，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不再需要审批。

（四）计划销售区域、主要合作意向订单和保障措施

公司未来成品油的主要销售市场为以浙江省为主的华东地区及华南地区。为保障成品油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公司制定了有效的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石油自建和运营加油站

浙江石化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投资设立浙江石油，注册资本为 1,100,000 万元。浙江石油将在浙江省内自建加油站进行成品油销售，目前在建加油站 55 座，计划到 2022 年底前建成加油站 700 座，全部建成后预计可通过自建加油站出售汽油和柴油共计 300 万吨/年。

2、与国有大型石化集团进行合作

公司计划将部分汽柴油销售给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国有大型石化集团，将航空煤油主要销售给中国航油，终端市场覆盖华东及华南地区。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成品油销售尚处于合作洽谈中，尚未签署具体的销售合同或订单。

综上所述，浙江石化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成品油新增产能消化措施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

五、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复核并验证项目的投资内容和投资金额；

2、对本次募投项目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向其了解募投项目建设投产的最新进展、后续项目的建设内容、资金用途和来源、主要客户、潜在市场区域等情况；查阅发行人未来的市场开拓战略与规划，从公司管理层处获取公司制定的未来产能消化措施，了解成品油销售合同签订进展；

3、查询国家统计局、浙江省商务厅公布的浙江省内成品油产销情况；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分析当前市场竞争状况；

4、查阅《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等成品油销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成品油销售的特许经营和管制情况；

5、查阅了浙江石化关于后续增资安排的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浙江石化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前期工作已基本完成，部分装置进入试生产阶段，目前主要产出燃料油、石脑油、液化气等，二期项目

投资概算明确，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理，未来持续投入的资金来源能够得到合理解决；

2、浙江石化股东有关项目资金投入有明确的约定和安排，未来的股权变化不会对项目实施构成重大影响，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制定了相关应对措施；

3、项目新增成品油产能消化措施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

问题 2、关于环保。申请人所从事行业为高污染行业。请申请人说明并披露：

(1) 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申请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环保资质是否已经全部取得，已建项目是否履行了环评及环验手续，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是否履行了环评手续；(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重大的环保处罚事项，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环保基础设施，从源头控制、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等多环节着手将环保管理工作落到实处，使公司环保工作得到了可靠的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转，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污染物	运行情况
荣盛石化	聚酯废气喷淋塔	2	废气	有效运行
	汽提塔	2	废气	有效运行
	纺丝油剂废气油气分离装置	10	废气	有效运行
	SCR 脱硝塔	5	废气	有效运行
	袋式除尘器	5	废气	有效运行
	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塔	2	废气	有效运行
	湿式电除尘器	2	废气	有效运行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2	废气	有效运行
盛元化纤	污水处理站	2	废水	有效运行
	废水回用 RO 装置	1	废水	有效运行
	废水在线监测系统	1	废水	有效运行

公司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污染物	运行情况
	聚酯废气喷淋塔	2	废气	有效运行
	汽提塔	2	废气	有效运行
	纺丝油剂废气油气分离装置	21	废气	有效运行
	SCR 脱硝塔	5	废气	有效运行
	静电除尘器	5	废气	有效运行
	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塔	2	废气	有效运行
	湿式电除尘器	2	废气	有效运行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2	废气	有效运行
逸盛大化	污水处理站	2	废水	有效运行
	RTO 蓄热式焚烧炉	6	废气	有效运行
中金石化	硫磺反应炉	2	废气	有效运行
	硫磺尾气碱洗塔	2	废气	有效运行
	硫磺尾气焚烧炉	2	废气	有效运行
	储罐脱臭设施	5	废气	有效运行
	罐区 VOCs 治理设施	1	废气	有效运行
	污水处理场废气加盖收集设施	1	废气	有效运行
	污水处理场废气碱洗设施	1	废气	有效运行
	装车油气回收设施	2	废气	有效运行
	气柜及燃料气回收设施	1	废气	有效运行
	地面火炬	1	废气	有效运行
	酸性气火炬	1	废气	有效运行
	制氢生物脱硫设施	1	废气	有效运行
	污水处理场含盐处理系统	1	废水	有效运行
	污水处理场含油处理系统	2	废水	有效运行
	污水深度处理设施	1	废水	有效运行
	酸性水汽提设施	1	废水	有效运行
	雨水提升池	5	废水	有效运行
	雨水监测池	1	废水	有效运行
	事故水池	1	废水	有效运行
	清浄下水提质增效项目	1	废水	正在建设
泥螺山新能 源	SCR 脱硝设施	3	废气	有效运行
	电袋除尘器	3	废气	有效运行

公司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污染物	运行情况
	脱硫塔	3	废气	有效运行
	管束除尘器	1	废气	有效运行
	湿式电除尘	2	废气	有效运行
	脱硫废水曝气池	1	废水	有效运行
永盛科技	脉冲式除尘装置	1	废气	有效运行
	食堂油烟净化装置	3	废气	有效运行
	聚酯废气喷淋塔	1	废气	有效运行
	汽提塔	2	废气	有效运行
	低氮燃烧器	4	废气	正在建设
聚兴化纤	污水站	1	废水	有效运行
	废水在线监测系统	1	废水	正在建设
	中水回用设施	1	废水	正在建设
	污水站废气加盖收集设施	1	废气	有效运行
	汽提塔	2	废气	有效运行
	脉冲式除尘装置	2	废气	有效运行
	纺丝油烟净化装置	3	废气	有效运行
	低氮燃烧器	3	废气	正在建设
	假捻油烟净化装置	2	废气	正在建设
	食堂油烟净化装置	1	废气	有效运行
浙江石化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51	废气	正在建设
	超低氮燃烧器	28	废气	部分有效运行， 部分正在建设
	低氮燃烧器	37	废气	正在建设
	SCR 脱硝设施	11	废气	正在建设
	SNCR 脱硝设施	2	废气	正在建设
	脱硫设施	7	废气	正在建设
	硫磺反应炉	5	废气	正在建设
	密闭除焦系统	1	废气	正在建设
	除尘设施	42	废气	正在建设
	油气回收设施	13	废气	正在建设
	乙二醇催化氧化炉	1	废气	正在建设
	苯酚丙酮催化氧化炉	1	废气	正在建设
	丙烯腈尾气焚烧炉	1	废气	正在建设

公司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污染物	运行情况
	聚碳酸酯废气焚烧炉	1	废气	正在建设
	SAR 装置废酸再生吸收塔	1	废气	正在建设
	地面火炬	4	废气	正在建设
	高架火炬	9	废气	正在建设
	气柜及燃料气回收系统	3	废气	正在建设
	酸性水汽提	3	废水	正在建设
	丙烯腈废水四效蒸发	1	废水	正在建设
	乙烯湿式氧化	1	废水	正在建设
	重油催化烟气脱硫废水预处理设施	1	废水	正在建设
	SAR 装置重金属脱除废水预处理设施	1	废水	正在建设
	含油污水处理单元	1	废水	有效运行
	高氨氮污水处理单元	1	废水	正在建设
	含油污水及初期雨水池	42	废水	部分有效运行, 部分正在建设
	事故水池及雨水监测池	5	废水	部分有效运行, 部分正在建设
	聚碳酸酯废液焚烧炉	1	固废	正在建设
	丙烯腈废液焚烧炉	1	固废	正在建设
鱼山石化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7	废气	部分有效运行, 部分正在建设
	低氮燃烧器	7	废气	部分有效运行, 部分正在建设
	SCR 脱硝设施	7	废气	部分有效运行, 部分正在建设
	脱硫设施	7	废气	部分有效运行, 部分正在建设
	除尘设施	7	废气	部分有效运行, 部分正在建设
	SNCR 脱硝设施	7	废气	正在建设
	臭气处理设施	3	废气	正在建设
	回用水处理单元	1	废水	正在建设
	高含盐污水处理单元	1	废水	正在建设
	含油污水及初期雨水池	5	废水	正在建设
	污泥处理单元	1	固废	正在建设
	固废焚烧炉	2	固废	正在建设

公司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污染物	运行情况
	固废填埋场	1	固废	正在建设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保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环保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荣盛石化	排污许可证	91330000255693873W001P	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
盛元化纤	排污许可证	91330109754409144F001P	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
中金石化	排污许可证	91330211764527945N001P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永盛科技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DA2016A0260	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石化	排污许可证	913309003440581426001P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L2105]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
鱼山石化	排污许可证	91330900MA28K51W9C001P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至 2022 年 4 月 2 日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子公司逸盛大化、泥螺山新能源正在申领排污许可证；荣翔化工、逸盛化学、荣通化纤及荣翔化纤主要从事贸易服务，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聚兴化纤为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收购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聚兴化纤现有生产设备尚未投入正式生产经营，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90.86 万元。聚兴化纤相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尚在编制中，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将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后申领。根据聚兴化纤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聚兴化纤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第三条：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逸盛大化主营业

务所属行业为“合成材料制造”，其申请排污许可证实施时限为2020年。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逸盛大化正在申领排污许可证，预计于2020年12月底前取得。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泥螺山新能源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热力生产和供应”，其申请排污许可证实施时限为2019年。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泥螺山新能源正在申领排污许可证，预计于2019年12月底前取得。

经核查，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除聚兴化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现阶段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环保资质。

三、已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文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文件
浙江石化	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原油储运系统（一期）马目油库—鱼山输油管道工程（陆域部分）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原油储运系统（一期）马目油库—鱼山输油管道工程（陆域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舟环建审[2017]23号）	正在办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
	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放射源暂存库项目	《关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放射源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舟环辐审[2017]3号）	正在办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
	大小鱼山2,000吨级滚装码头工程	《关于大小鱼山2,000吨级滚装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舟环建审[2016]74号）	正在办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
	大小鱼山2,000吨级材料码头工程	《关于大小鱼山2,000吨级材料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舟环建审[2016]13号）	正在办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
中金石化	90万吨/年芳烃调整为200万吨/年芳烃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90万吨/年芳烃调整为200万吨/年芳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甬环建[2014]57号）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90万吨/年芳烃调整为200万吨/年芳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甬环验[2017]27号）
	泥螺山动力站项目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泥螺山动力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甬环建[2015]61号）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泥螺山动力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甬环验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文件
			[2018]1号)
	合成气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关于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合成气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镇环许[2017]136号)	正在办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
逸盛大化	PTA 装置精制单元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PTA 装置精制单元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金新环评批 2016-01-096号)	正在办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
	PTA 母固废水回收再利用项目	关于《精对苯二甲酸(PTA)母固废水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准决定(大金普环评 2018-0180号)	正在办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
永盛科技	年产18万吨农用、多功能膜建设项目	1、《关于浙江欧亚薄膜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农用、多功能薄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建[2004]183号); 2、《关于浙江欧亚薄膜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农膜、多功能膜增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绍环批[2007]181号); 3、《关于同意变更浙江欧亚薄膜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农用、多功能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的函》(绍柯环核[2016]19号)	年产18万吨农用、多功能膜建设项目为浙江欧亚薄膜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农用、多功能膜建设项目及年产6万吨农用、多功能膜建设项目合并而成,并变更实施主体为永盛科技。原年产12万吨农用、多功能膜建设项目已取得《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浙环建验[2006]080号),年产6万吨农用、多功能膜建设项目目前正在办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
盛元化纤	年产29万吨差别化涤纶长丝改造提升项目	《关于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年产29万吨差别化涤纶长丝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萧环建[2011]1849号)	《关于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萧环验[2017]169号)
	年产30万吨熔体直纺差别化涤纶长丝项目	《关于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熔体直纺差别化涤纶长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建[2013]115号)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杭环验[2017]4号)
	聚酯酯化废水中有机物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关于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聚酯酯化废水中有机物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萧环建[2018]489号)	正在办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均已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

四、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一) 在建项目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建项目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浙江石化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	《关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7]45 号）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原油储运系统（一期）马目油库—鱼山输油管道工程（海域部分）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原油储运系统（一期）马目油库—鱼山输油管道工程（海域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意见的函》（浙海渔审（舟）[2017]8 号）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配套马目原油库工程	《舟山市定海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定环建审[2017]82 号）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配套码头工程（一期）多用途码头	《关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配套码头工程（一期）多用途码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岱环建审[2018]18 号）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配套码头工程（一期）干散货码头	《关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配套码头工程（一期）干散货码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岱环建审[2018]19 号）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配套码头工程（一期）液体化工码头	《关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配套码头工程（一期）液体化工码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岱环建审[2018]20 号）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配套码头工程（一期）油品码头	《关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配套码头工程（一期）油品码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岱环建审[2018]21 号）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配套码头工程（一期）工作船码头	《关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配套码头工程（一期）工作船码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岱环建审[2019]11 号）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放射源暂存库迁扩建项目	《关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放射源暂存库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舟环辐审[2019]5 号）
鱼山石化	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动力中心配套项目	《关于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动力中心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舟环建审[2019]3 号）
	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建设项目	《关于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舟环建审[2016]83 号）
	舟山绿色石化基地污水处理厂项目	《关于舟山绿色石化基地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岱环建审[2016]28 号）
	舟山绿色石化基地海水淡化工程（一期）	《岱山县海洋与渔业局关于舟山绿色石化基地海水淡化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意见的函》（岱海渔函[2018]27 号）
中金石化	抽余液增效技改项目	《关于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抽余液增效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镇环许[2019]9 号）
逸盛大化	年产 100 万吨多功能聚酯切片项目	该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取得大连市金普新区环保局颁发的环评批复，因项目调整，现已重新报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尚需有关部门批复同意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泥螺山新能源	泥螺山动力站改建项目	《关于宁波泥螺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泥螺山动力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镇环许[2019]85号）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项目均已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二）拟建项目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拟建项目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逸盛大化	4#-6#泊位改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尚在编制中
泥螺山新能源	泥螺山动力站配套节能改造项目	
盛元化纤	年产 9 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	
	年产 9 万吨免染环保纤维项目	
	年产 30 万吨阻燃系列聚酯长丝技改项目	
	涤纶低弹丝输送包装技改	
聚兴化纤	年产 20 万吨差别化纤维技改项目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拟建项目正在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五、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重大的环保处罚事项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官方网站、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重大的环保处罚事项。

六、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制度体系，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层为架构的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体系。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放射防护管理规定》、《废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废水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监督管理规定》、《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境监测管理规定》等一系列环保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3 月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重大的环保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

七、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看了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维修、维护、运行记录；

2、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设备清单等相关资料；

3、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及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相关审批文件；

4、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官方网站、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文件和说明；

5、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文件；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相关文件及其执行情况的记录文件，核查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除聚兴化纤外，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现阶段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环保资质，已建项目已履行了环评手续，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环评手续，在建项目已履行了环评手续，拟建项目正在履行环评手续；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重大的环保处罚事项，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告知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告知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顾 盼

罗傅琪

总经理：

岳克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